

政制事務局局長
 林瑞麟先生：

推動民主進程 擴大選委會名額

《基本法》已訂明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，以及達至此目標之前政制發展的原則。我們期望，香港各界能以務實態度，盡快建立社會共識，積極創造條件，早日達至《基本法》規定有關政制發展的目標。

對於07年行政長官及08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民建聯建議擴大選舉委員會人數，擴大立法會議席數目；藉著擴大兩個選舉的代表性，為香港早日達至普選創造有利條件。

- 一、選舉委員會人數：建議增加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人數，由現時800人增至1600人，並按均衡參與原則，每個界別的組成人數各佔400人。
- 二、立法會議席數目：建議在功能組別及地區直選議席，各增加5席，令立法會議席數目合共增至70席。

對於2008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，民建聯主張積極創造條件，以早日達至《基本法》規定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，這些條件包括：

- 經濟成功轉型，市民能夠安居樂業，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；
- 培養出足夠能代表各階層的參政人才，使均衡參與的原則可以通過普選體現；
- 透過加強國民教育，增強港人對「一國」觀念、國家意識、香港法律地位的認知以及對普選意義的認識；
- 通過對《基本法》的廣泛宣傳、學習，使《基本法》作為香港的憲制性法律的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。

當這些條件已較成熟，且在香港社會內對政制發展逐漸形成共識，便可有助消除中央對普選的疑慮，爭取在2012年實現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。

民建聯屯門支部
 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 張學明
 屯門區議員 梁健文 蘇愛群
 李洪森 陳雲生
 陳有海 葉順興
 龍瑞卿 徐帆
 陳秀雲 陳文華

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



推動民主進程 擴大選委會名額